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大南海）审〔2024〕4号

关于广东石化分公司空分装置氮气保供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石化分公司空分装置氮气保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5w3zyc，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空分装置位于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广东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化工区内，供氧规模为 20.6 万 Nm^3/h ，配套低温液体后备储存系统，主要为石油焦制氢、硫磺回收和污水处理场等装置提供氧气，为全厂各装置提供氮气。该装置环评已在中委广东石化 2000 万吨/年重油加工工程变更环评中一并通过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审〔2019〕76 号）。

广东石化分公司空分装置氮气保供项目（项目代码：

2403-445200-04-02-615705)位于广东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在现有空分装置区内进行技术改造,不新增占地面积,新增的MCC室建筑面积为75m²。改造内容主要包括:新增1套最大供气能力为60000Nm³/h的低压氮气汽化系统(包含3台200m³真空储槽、12台汽化量为5000Nm³/h的空温式汽化器);新增1套供气量为3000Nm³/h的专线氮供气系统;新增1套供气量为6000Nm³/h的中压氮供气系统;新增3套制冷量2035kW冷水机组,作为预冷单元制冷机备用设备;改造主空压机油站油冷却器系统;改造1#空分装置中分子筛电加热系统,按照100%负荷再生气设计。改造前后空分装置区主要产品类别及产量不变。项目总投资6616万元,环保投资45.74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等,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应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工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新增的循环排污水排入广东石化污水处理场处理后部分回用,无法回用的浓盐水部分经高含盐污水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达到《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中的直接排放限值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一级标准限值的最严值后通过工业区海洋排流管排海。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取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外委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或依托厂内固废焚烧系统处置；其收集和贮存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四）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缓施工扬尘等施工废气，妥善处理处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及时清运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妥善处置施工期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选用低噪音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六）依托现有监测计划等做好项目各项环境监测工作。

三、加强与周围各单位和公众的沟通，取得公众的理解和支持，并及时解决好有关问题，切实保护公众环境权益。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27日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大南海分局监管执法股，广东环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大南海分局

2024年5月27日印发